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2021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针对上述解释第 14 号发布了 PPP 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规定。

3.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需要调整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科目 2021 年期初报表列报金额。

4.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主要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符合“双特征”及“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明确了社会资本方的相关会计处理,并规定了相关披露要求。

(2) 明确了社会资本方要准确定位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3) 社会资本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4) 对于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并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5) 社会资本方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6) 为使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需要调整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科目 2021 年期初报表列报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2. 龙建股份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3. 龙建股份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 报备文件

1.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